交通工程学院

**学 生 宿 舍 管 理 规 定**

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、生活、休息的公共场所。为维护宿舍正常的学习、生活秩序，营造整洁、健康、文明、和谐的宿舍环境，根据学校《公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学校相关节约用水、用电以及安全用水、用电的管理规定。

二、严禁在学生宿舍内存放和使用热得快、电炉、电热杯、电热锅、电炒锅、电饭煲、微波炉、电磁炉、电熨斗、电热毯、取暖器、电水壶、电烤箱、电吹风、酒精炉、气罐炉、烧烤炉、调压插排等容易发生安全隐患的违章电器。严禁私接、乱拉电线。严禁在宿舍吸烟、饲养宠物。

对违反规定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处理如下：第一次违反规定没收其器具，综合测评扣0.5分，学院通报批评，取消其本学期评奖、评优、评助资格；第二次违反规定没收器具，综合测评扣1分，学院通报批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留校察看处分，并报学生处备案，取消其本学年评奖、评优、评助资格，同时将违纪记录记入个人档案。因违反规定引起重大事故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还将依据学校《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进行处理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引起的一起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。**注：如违章电器查无持有者，则宿舍全体学生均按上述条款进行处理。**

三、严格执行学校《宿舍卫生检查标准》，由学院进行不定期抽查，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以下处理：

一学期内，第一次检查卫生成绩为中等及以下（小于80分）的宿舍，学院给予当日值日生通报批评；第二次检查卫生成绩为中等及以下（小于80分）的宿舍，学院给予当日值日生警告处分，综合测评扣0.5分；第三次检查卫生成绩仍为中等及以下（小于80分）的宿舍，学院给予当日值日生严重警告处分，综合测评扣1分，取消其本学期评奖、评优、评助的资格；如果屡次发现宿舍卫生成绩为中等及以下（小于80分），全体宿舍成员综合测评成绩累计扣分，每次0.5分。**注：如果宿舍没有值日生，则宿舍全体学生均按上述条款进行处理。**

四、严格落实学校《学生夜不归宿制度》，一经发现，学院给予严重警告或留校察看处分并报学生处备案、存档，综合测评扣1分，取消其本学期评奖、评优、评助的资格。

五、学生应对个人贵重物品（手机、电脑、平板等）进行妥善保管，避免丢失，并建议自行购买个人财产保险。如有丢失，保护好现场，并第一时间报警、报安全稳定处，交由警方处理。

学 生 宿 舍 文 明 公 约

一、遵守学校作息制度，按时起床、就寝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。

二、坚持卫生值日制度，每周大扫除，保持宿舍内务整洁。做到：地面干净，无痰迹、果皮、纸屑、积尘；墙壁、门窗、天花板清洁，无涂刻、积尘、蛛网；床铺、被子叠放整齐，被单整洁，床下鞋子摆放整齐。室内装饰大方、健康、美观、简洁，书桌、书架等处物品放置定位整齐，排列有序。

三、自觉维护宿舍环境卫生。不随地吐痰，不乱倒杂物、垃圾、污水，不从窗口乱扔烟头、废纸、果皮等废弃物，不在阳台存放堆积杂物，宿舍垃圾应投放在垃圾点。

四、不在水房、开水间、走廊等公共场所存放暖瓶、自行车等个人用品，不在走廊内晾晒衣物、乱贴广告。

五、爱护公物。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设备。

六、注意安全防火，认真执行宿舍安全规定。宿舍无人时应做到：锁好抽屉、箱子，关好门窗。不留宿外人，不在室内抽烟、燃烧废纸，不乱扔烟头，不燃放鞭炮等易燃物品，不私接电线，不违章使用电器。

七、维持宿舍良好秩序。不在走廊打闹、踢球。

八、不赌博，不打架斗殴，不打麻将，不酗酒，不传看不健康音视频书刊，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。

九、尊敬师长，尊重他人；同学之间，团结友爱，互相学习，互相帮助，互相关心。

十、礼貌用语，不讲脏话、粗话。

十一、节约能源。节约用水用电，不浪费粮食。

十二、以上公约，望同学们自觉遵照执行。

**我已阅读以上全部条款，宿舍成员签字：**

**交通工程学院宿舍值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星期** | **值日生** | **职务** | **备注** |
| **星期一** |  |  |  |
| **星期二** |  |  |  |
| **星期三** |  |  |  |
| **星期四** |  |  |  |
| **星期五** |  |  |  |
| **星期六** |  |  |  |
| **星期日** |  |  |  |

 **注意事项：职务填在学校各学生组织担任的职务，如宿舍长、班长、院学生会干事、校学生会部长等**